

《集束弹药公约》

5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2013年9月10日至13日，卢萨卡

临时议程项目4

通过议事规则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主席提交

更正

在第35条之后插入第六、第七和第八章，读作：

第六章

附属机构

第36条

附属机构

缔约国会议可酌情设立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

第七章

语文和记录

第37条

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GE.14-02430 (C) 220514 220514



* 1 4 0 2 4 3 0 *

请回收 



第 38 条

口译

1. 在全体会议上以缔约国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缔约国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缔约国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代表团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缔约国会议的一种语文。

第 39 条

正式文件

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缔约国会议的所有语文提供。

第八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40 条

修正办法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